

合肥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委托第三方机构 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JX-2025 - 1

委托事项：2024 年度重大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合肥市财政局

地址：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 号

联系人：刘玲

电话：63532178

乙方（第三方机构，受托方）：安徽安平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
通合伙）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299 号

联系人：郑关平

电话：13721090339

根据“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”约定，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协议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协议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名称

甲方委托乙方参与对市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养护，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，滨管委行政办公类项目，市土储中心土地储备招商推介专项经费，市委政法委平安合肥，市水务局大建设重点项目方案设计审查经费项目，市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服务项目，安徽省巢管局巢湖渔政执法专项经费项目，市巢景委国家级风景名胜区(巢湖)保护管理专项经费，进行绩效评价，共涉及项目9个，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6,918.34万元。

二、委托时间

委托时间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5月20日。乙方应于2025年5月20日前，向甲方提交委托事项成果。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要提前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，提供绩效管理服务，服务内容如下：

- (1) 前期调研、沟通及相关工作部署；
- (2)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；
- (3) 收集材料、数据采集、社会调查、实地考察等；
- (4) 数据分析，形成工作报告；
- (5)根据评议意见完善工作报告，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。

2.乙方在工作过程中，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，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3.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- 2.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。
- 3.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。
- 4.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。
- 5.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应根据本协议规定，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。
- 2.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- 3.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。

4.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；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管理工作暂时停止，工作时间相应顺延。

5.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，人员结构合理；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，应经甲方同意。

6.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7.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委托费用。

8.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归档责任

1.对于非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相关工作档案由甲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。

2.对于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相关工作档案由乙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，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档案材料目录清单。甲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有权调阅、查询和复制乙方保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。未经甲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、泄露、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。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方案、委托协议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、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、基础数据（资料）表、数据核查确认报告、工作底稿及附件、访谈记录、现场勘查记录、调查问卷、调查问卷统计结果、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评分表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、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的反馈意见、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、第三方机构的说明等。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（自归档年度开始算起）。

七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协议委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综合委托费用基数、工作考评结果、乙方投标报价费率等因素计算。

1.委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=按付费标准计算出的付费额×乙方投标报价费率，其中：付费额=委托费用基数×调整系数，委托费用基数=基准付费定额×工日×难度系数。

2.基准付费定额为：执业注册类资格 700 元/人·天，高级职称 650 元/人·天，中级职称 550 元/人·天，初级职称及以下 450 元/人·天。

3.委托费用基数为人民币 93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叁仟元），测算过程为：财政重点评价：市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养护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执业注册人员 1 人，中级职称 2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0 天；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执业注册人员 1 人，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0 天。

复核评价：滨管委行政办公类项目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市土储中心土地储备招商推介专项经费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市委政法委平安合肥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市水务局大建设重点项目方案设计审查经费项目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市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服务项目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

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安徽省巢管局巢湖渔政执法专项经费项目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市巢景委国家级风景名胜区(巢湖)保护管理专项经费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。

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和通讯费、邮费、复印和打印费等）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4.委托费用调整。委托事项完成后，甲方对乙方组织管理和业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，并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委托费用，考评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。付费额=委托费用基数×调整系数。调整系数为：“优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1；“良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0.95；“中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0.8；“差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0.5。

5.乙方投标报价费率为 58%。

6.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、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免收。

九、验收要求

依据《合肥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》（合财绩〔2021〕741 号）、《合肥市市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合财绩〔2021〕740 号）等相关规定

开展验收考核工作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工作，每延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，逾期超过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2.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，延长完成期限。

3.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，每延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。

4.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，应尽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按以下第 ()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组成协议的文件

1.“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”征集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
2.“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”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“专用框架协议条款”；

3.“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”中标或成交公

告；

4.“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”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。

十三、其他

1.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、答疑（更正）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协议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协议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2.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，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。

3.本协议一式3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

签订地点：合肥市财政局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

签订地点：合肥市财政局

